

山东聊城汇源精铸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机械毛坯铸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4 日，山东聊城汇源精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12000 吨机械毛坯铸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聊城汇源精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下堤村。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12000 吨机械毛坯铸件项目（一期，年产 6000 吨机械毛坯铸件），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购置中频感应电炉、立式射芯机、抛丸机、混砂机、摇臂钻、铣床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吨机械毛坯铸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山东聊城汇源精铸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聊城汇源精铸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机械毛坯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7年9月14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7]44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8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6000吨机械毛坯铸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设备未配备齐全，故项目分期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厂区污水全部为职工生活废水，经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

①有组织粉尘：本项目有组织粉尘包括砂壳成型废气，砂再生工序废气，混砂、落砂、清砂工序废气以及熔炼、浇铸、抛丸、打磨工序废气。

1) 铸一车间西排气筒：铸一车间西部建设有熔炼工序、浇铸工序、砂壳成型以及砂处理，砂壳成型在电加热的情况下，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浇铸、熔炼和砂处理工序会产生粉尘，这些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最

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2) 铸二车间废气：项目设有熔炼和浇铸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3) 铸一车间东排气筒（混砂、落砂、清砂废气）：项目在混砂、落砂、清砂工序均会产生粉尘，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

4) 抛丸、打磨工序废气：项目设有熔炼和浇铸工序，工件在熔炼、浇铸均产生粉尘，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

②无组织粉尘：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粉尘以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炉、射芯机、抛丸机、混砂机、松砂机、铣床、摇臂钻、砂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并且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熔炼炉渣、抛丸及打磨处理产生的铁屑、废砂、废润滑油、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①熔炼炉渣

熔炼炉渣外售回收公司用作建筑材料原料使用；

②铁屑

机加工产生的铁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砂

在覆膜砂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砂，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用作建筑材料原料使用；

④除尘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04-08”，经收集后妥善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聊城汇源精铸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机械毛坯铸件项目（一期）（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均小于 $0.048\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4.7\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55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0.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4.8dB(A)-57.9dB(A)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3#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64.0dB(A)-64.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熔炼炉渣、抛丸及打磨处理产生的铁屑、废砂、废润滑油、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熔炼炉渣外售回收公司用作建筑材料原料使用;机加工产生的铁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在覆膜砂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砂,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用作建筑材料原料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04-08”,经收集后妥善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聊城汇源精铸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聊城汇源精铸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生产车间电炉熔炼上方集气罩增大收集面积；
- 2、及时清理地面积尘；
- 3、一般固废须规范存放；
- 4、规范危废间，内部悬挂危废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台账。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2018年11月25号，企业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聊城汇源精铸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1月25日